证券代码:600764 证券简称:中国海防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对方之一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之二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交易对方之三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
交易对方之四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
交易对方之五	: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之六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之七	: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之八	: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2018年9月

释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摘要、本预案摘要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预案、本预案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中国海防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股票简称:中国海防,股票代码:600764。
中电广通	指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曾用名,2017年6月完成公司名称变更,2018年1月完成证券简称变更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七一五研究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
七一六研究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七二六研究所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
中船投资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杰瑞集团	指	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风投	指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永志	指	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
中船科投	指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	指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包括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中船投资、杰瑞集团、国风投、泰兴永志八家单位或公司
海声科技	指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辽海装备	指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杰瑞控股	指	中船重工杰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杰瑞电子	指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杰瑞	指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船永志	指	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海声科技100%股权、辽海装备100%股权、杰瑞控股100%股权、杰瑞电子54.08%股权、青岛杰瑞62.48%股权、中船永志49%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本次拟注入中国海防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公司,即海声科技、辽海装备、杰瑞控股、杰瑞电子、青岛杰瑞、中船永志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国海防拟分别向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国风投、泰兴永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其中,向中船重工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声科技51%股权和辽海装备52%股权;向七一五研究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声科技49%股权;向七二六研究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辽海装备48%股权;向七一六研究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青岛杰瑞62.48%股权;向杰瑞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杰瑞控股20%股权和杰瑞电子48.97%股权;向中船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杰瑞控股40%股权和杰瑞电子5.10%股权;向国风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杰瑞控股40%股权;向泰兴永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永志49%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定价基准日	指	中国海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瑞声海仪	指	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
双威智能	中	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英汉超声	指	宜昌英汉超声电气有限公司
连云港杰瑞	指	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青岛杰瑞工控	指	青岛杰瑞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杰瑞兆新	指	上海杰瑞兆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原电子	指	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船重	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金鹏	指	上海金鹏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永强电子	指	泰兴市永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7月31日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1-7月
过渡期间、过渡期	指	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在计算有关损益或者其他财务数据时,系指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中	中国海防与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国风投、泰兴永志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	中国海防与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利润补偿义务人	指	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为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义务人
业绩承诺资产	指	利润补偿义务人就采用收益法定价的标的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及相关资产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另有说明,本预案摘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声明

本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人在中国海防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国海防董事会,由中国海防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国海防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国海防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本公司/本所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海防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所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所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本所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中国海防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海防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本所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中国海防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国海防董事会,由中国海防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国海防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所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国海防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所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所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同意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预案及其摘要和披露文件中援引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已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和披露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本预案及其摘要和披露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预案及其摘要和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涉及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预评估结果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正式审计和评估,提醒投资者谨慎使用。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将在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中国海防拟分别向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国风投、泰兴永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其中,向中船重工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声科技51%股权和辽海装备52%股权;向七一五研究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声科技49%股权;向七二六研究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辽海装备48%股权;向七一六研究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青岛杰瑞62.48%股权;向杰瑞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杰瑞控股20%股权和杰瑞电子48.97%股权;向中船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杰瑞控股40%股权和杰瑞电子5.10%股权;向国风投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杰瑞控股40%股权;向泰兴永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船永志49%股权。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及预估对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预估作价		
			预估作价	股份支付对价	现金支付对价
1	中船重工集团	海声科技51%股权	164,336.54	139,686.06	24,650.48
		辽海装备52%股权	34,405.14	29,244.37	5,160.77
		小计	198,741.67	168,930.43	29,811.25
2	七一五研究所	海声科技49%股权	157,891.97	134,208.17	23,683.79
3	七二六研究所	辽海装备48%股权	31,758.59	26,994.80	4,763.79
4	七一六研究所	青岛杰瑞62.48%股权	12,170.02	12,170.02	0.00
5	杰瑞集团	杰瑞控股20%股权	26,399.04	22,439.19	3,959.85
		杰瑞电子48.97%股权	119,381.50	101,474.27	17,907.22
		小计	145,780.54	123,913.46	21,867.08
6	中船投资	杰瑞控股40%股权	52,798.08	52,798.08	0.00
		杰瑞电子5.10%股权	12,437.95	12,437.95	0.00
		小计	65,236.03	65,236.03	0.00
7	国风投	杰瑞控股40%股权	52,798.08	52,798.08	0.00
8	泰兴永志	中船永志49%股权	2,151.63	2,151.63	0.00
合计			666,528.52	586,402.62	80,125.91

注:标的公司杰瑞控股持有标的公司青岛杰瑞37.52%股权,持有标的公司杰瑞电子45.92%股权;标的公司辽海装备持有标的公司中船永志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青岛杰瑞、杰瑞电子、中船永志100%股权

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的标的资产预估值,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估作价为666,528.52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八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14元/股。

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5,767,4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2018年7月12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对本次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5.08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320,125.91万元,未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79,153,499股。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国风投、泰兴永志,其中中船重工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为中船重工集团所控制的下属企业单位。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资产未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数据及本次交易预估作价情况,与上市公司2017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161,538.37	109,986.20	36,275.04
标的资产	450,520.20	268,997.15	251,816.36
本次重组的预估作价	666,528.52	666,528.52	N/A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预估作价孰高值	666,528.52	666,528.52	251,816.36
财务指标占比	412.61%	606.01%	694.19%

注1: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辽海装备对标的公司中船永志实施并表,杰瑞控股对标的公司杰瑞电子、青岛杰瑞实施并表,因此在计算标的资产相关指标时,未再重复计算中船永志、杰瑞电子、青岛杰瑞相关数据

注2:除注1情况外,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数据为简单加总数据

注3:上表涉及标的资产2017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2017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016年10月19日,中船重工集团向中国电子购买其持有的中电广通53.47%股权完成股权过户登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国电子变更为中船重工集团,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

2016年11月17日,中电广通公告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向中国电子出售相关资产与负债,并向中船重工集团发行股份购买长城电子100%股权。上述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于2017年9月1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核准批复。截至2017年10月26日,上述交易全部实施完成。

鉴于上市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履行重组上市审核程序并已完成交割,并且本次交易是在前次重组上市完成后,根据中船重工集团巩固中国海防作为电子信息产业上市公司平台地位的战略而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关于"累计首次原则"的相关要求。此外,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三、本次交易的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以2018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预估值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100%权益)	预估值(100%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预估值
	A	B	C=B-A	D=C/A	E	F=E*B
海声科技	115,555.07	322,228.50	206,673.43	178.85%	100.00%	322,228.50
辽海装备	31,332.68	66,163.73	34,891.61	111.17%	100.00%	66,163.73
杰瑞控股	74,464.17	131,995.20	57,531.03	77.26%	100.00%	131,995.20
杰瑞电子	124,417.97	243,761.01	119,343.04	95.92%	54.08%	131,819.45
青岛杰瑞	19,019.42	19,479.15	459.73	2.42%	62.48%	12,170.02
中船永志	3,819.60	4,391.08	571.48	14.96%	49.00%	2,151.63
合计	-	-	-	-	-	666,528.52

综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整体预估作价为666,528.52万元。本预案摘要中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完成审计、评估,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一六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杰瑞集团、中船投资、国风投、泰兴永志。本次重组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为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研究所、七二六研究所及杰瑞集团。

(三)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预估交易作价及支付方式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预估交易作价	支付方式
1	海声科技100.00%股权	322,228.5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	辽海装备100.00%股权	66,163.7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3	杰瑞控股100.00%股权	131,995.2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4	杰瑞电子54.08%股权	131,819.4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5	青岛杰瑞62.48%股权	12,170.02	发行股份
6	中船永志49.00%股权	2,151.63	发行股份
合计		666,528.52	-

注:标的公司杰瑞控股持有标的公司青岛杰瑞37.52%股权,持有标的公司杰瑞电子45.92%股权;标的公司辽海装备持有标的公司中船永志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青岛杰瑞、杰瑞电子、中船永志100%股权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29.51	26.57
前60个交易日	27.93	25.14
前120个交易日	29.39	26.37

本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26.57元/股、25.14元/股、26.37元/股。本次重组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结合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5.14元/股。

2018年5月16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95,767,4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2018年7月12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按照上述价格调整方法对本次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价格调整为25.08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如公司再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以上发行股份数及现金支付金额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进行调整,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上市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1)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中国海防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向下调整

A.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4月13日)收盘点数(即3,159.05点或1,274.09点)跌幅超过15%;

且

B.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4月13日)收盘价扣减公司2017年权益分配(即0.062元/股)后的价格(即31.71元/股)跌幅超过15%。

②向上调整

A.上证综指(000001.SH)或申万国防军工指数(801740.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4月13日)收盘点数(即3,159.05点或1,274.09点)涨幅超过15%;

且

B.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8年4月13日)收盘价扣减公司2017年权益分配(即0.062元/股)后的价格(即31.71元/股)涨幅超过15%。

5、调价基准日

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即"4、触发条件"中向上或向下调整的①且②项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调价触发条件成就当日。

若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公司应在调价触发条件首次成就的交易日当日与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满足当日孰晚起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纶、周利生、孟昭文、王振华回避表决。

10、股份限售期

中船重工集团、七一五所、七一六所、七二六所、杰瑞科技集团及中船投资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泰兴永志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国风投基金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取得时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杰瑞控股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杰瑞控股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而衍生取得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的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承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届满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纶、周利生、孟昭文、王振华回避表决。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纶、周利生、孟昭文、王振华回避表决。

12、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纶、周利生、孟昭文、王振华回避表决。

13、现金支付期限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司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的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如募集配套资金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则在公司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无法实施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以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应付的现金对价或补足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募集配套资金与全部应付现金对价之间的差额。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纶、周利生、孟昭文、王振华回避表决。

14、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资产交割日当月月末的期间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按照以下原则享有和承担:

1、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相关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2、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亏损由相关交易对方承担。

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已按照上述原则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对标的资产的期间损益归属进行了详细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纶、周利生、孟昭文、王振华回避表决。

15、标的资产利润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拟采取收益法对部分标的公司及/或其下属企业的股权及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就上述资产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内的盈利情况,公司将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明确可行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根据上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该等资产其合计实际盈利数不足合计利润预测数的,在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差额后,由相关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向中国海防进行补偿,并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纶、周利生、孟昭文、王振华回避表决。

16、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各交易对方于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30个工作日内或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交割,各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后协助尽快办理相关的资产登记于公司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协议;违约方应依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纶、周利生、孟昭文、王振华回避表决。

17、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纶、周利生、孟昭文、王振华回避表决。

(三)本次配套融资方案

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纶、周利生、孟昭文、王振华回避表决。

2、发行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纶、周利生、孟昭文、王振华回避表决。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纶、周利生、孟昭文、王振华回避表决。

4、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320,125.91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预估交易对价的100%,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79,153,499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范国平、张纶、周利生、孟昭文、王振华回避表决。

5、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